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917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健

債 務 人 德鑫動力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雅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捌萬捌仟柒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、債務人德鑫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於109年06月11日，邀同債務人黃雅琦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09年06月11日起至114年06月10日止。詎料債務人德鑫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於111年07月1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，依貸款契約書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即喪失期限

01 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(二)、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
02 錢，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便，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
03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
04 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一、貸款契
05 約書影本1件。二、放款明細1件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5 行聲請。